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让老百姓遇着事能有个找说法的地方”

——记丰宁满族自治县“刘福成调解工作室”调解员刘福成

□ 河北法治报记者 王絮冬
通讯员 祁欣宇

在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碰到调解工作中的“疑难杂症”，大家总会不约而同地想到一个人——大阁司法所原所长刘福成。从基层司法行政工作20多年来，刘福成时刻牢记组织重托，以脚步丈量责任，以奉献诠释担当，认真学习实践新时代“枫桥经验”，争做群众法治宣传引路人，在平凡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他曾先后荣获“全国模范司法所长”“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中国好人榜·敬业奉献好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2023年1月退休后，刘福成坚持离岗不离党、退休不退责，主动向组织申请，成立了以个人名字命名的“刘福成调解工作室”，被老百姓热情地称呼为“咱们的暖心人”。

纠纷现场
他不辞辛劳定分止争

“鸡毛蒜皮无小事，小问题大问题都是问题！我们就是要让老百姓遇着事能有个找说法的地方。”这是刘福成经常说的一句话。

2019年9月，六间房村上百名村民因占地补偿与某矿业公司发生纠纷。接到村调解员电话后，刘福成立即带领工作人员驱车前

往。现场形势异常严峻，群众与矿工持械针锋相对，互不相让。刘福成见此，不顾一切地冲进人群，大喊道：“有什么事情，坐下来商量解决。如果谁不理智，触犯了法律，不但事情解决不了，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时他又真诚地对村民说：“如果你们利益受到侵害，我们一定会帮助你们的。大家冷静冷静，请相信我们！”他的一番话，瞬间稳定了村民们的情绪。随即，他苦口婆心地向村民讲法律、讲政策、讲利害关系，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两个多小时后，村民主动同意选举代表和企业“谈判”进行调解处理。在他主持协商下，双方现场达成一致意见，企业补偿村民占地费150万元。一场剑拔弩张的纠纷就这样化解了。

“刘所长真是解决了我们的揪心事！”“要是没有他，我们不可能拿到补偿款！”多年来，经刘福成调解的纠纷有2600余起，调解成功率达到了98%以上，村民们对其感激不已。

村镇乡间
他开展普法固本强基

怎么让老百姓听得懂、听得进晦涩的法律条文，怎么让法治思维成为群众的自觉习惯，是刘福成一直深思的问题。

多年的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实践让刘福成深深地体会到，一些群

众不学法、不懂法导致法律意识淡薄是造成民间矛盾纠纷的根源，而解决办法就是普及法律知识，让人们知法懂法不犯法，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此，他在业余时间编写了一本法律宣传册，作为全镇14个村法治宣传栏内容。同时，他还定期带着所内工作人员到集市和社区提供法律咨询，发放普法宣传单，不间断地去企业、学校讲课。

14个农村广播室，26处法治宣传栏，12个村民法治学校，6个法治文艺宣传队，460名普法宣传员，是刘福成亲自绘出的普法坐标图。他带领工作人员年均开展法治宣传50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万余份，解答法律咨询千余人次，年累计培训镇村干部1000多人次，真正将法律的种子播撒到了群众心田。

“2022年以前，我们村村民法治观念差，法律意识淡薄，上访告状等矛盾纠纷隐患突出，后来刘所长在我们村重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以案说法、明法晰理，培养法律明白人，才让我们村由后进变成了先进！”大阁镇达二营村老党员说起村里的变化，非常感慨。2023年，该村被县里评为县级民主法治示范村，成为远近闻名的和美乡村。

调解路上
他秉承初心为民解忧

现在，刘福成依旧每天奔波在田间地头、社区街道，且乐此不疲。他说：“只要大伙儿需要我，我就会继续散发余热，为民解忧！”纵岁月变迁，但他信念如初；虽已离开岗位，但他公道在心，使命在肩。刘福成的故事还在继续，他心怀赤诚，在基层一线继续追求着自己的“和谐梦”。

“两高”对以“阴阳合同”逃税等问题作出司法解释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记者 罗沙 齐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8日发布，该司法解释首次将签订“阴阳合同”作为逃税的手段明确列举。

司法解释规定，纳税人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欺骗、隐瞒手段”。司法解释同时列举了“伪造、变造、转移、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涉税资料的”“虚列支出、虚抵进项税额或者虚报专项附加扣除的”等其他逃税情形。

最高法刑四庭庭长滕伟表示，近年来文娱

领域发生几起以“阴阳合同”逃税案件，影响极坏。司法解释将签订“阴阳合同”作为逃税方式之一予以明确，为司法机关今后办理此类案件提供了确凿的依据。

此外，司法解释提高逃税罪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对伪造、非法出售、购买、虚开发票等各类涉发票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予以明确。针对近年来骗取出口退税多发的形势，司法解释明确列举了“假报出口”的8种表现形式，为司法机关从严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犯罪提供了明确指引。

同时，司法解释明确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从宽处罚政策，规定已经进入到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被告人能够积极补税挽损，被告单位有效合规整改的，可以从宽处罚。

两部门进一步部署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叶昊鸣）记者3月17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国家森防指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当日召开视频调度会议，连线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山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等重点省份，进一步部署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据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当前，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严峻复杂。四川、云南等地接连发生森林火灾，其中，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康定市森林火灾正在扑救中。由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林草局组成的工作组已抵达现场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这位负责人表示，要科学指挥扑救，充分发挥专业指挥作用，加强地面人员和空中力量协同，提高火灾扑救全过程效能。要严格火源管控，科学组织护林员、群众组织、专业

队伍加强重点区域看护，严防火种上山入林，坚决避免野外违规用火叠加极端天气引发大火；深入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强化防火宣传、警示教育、检查督导，提高群众法治观念和防火自觉。要落实安全制度，严格执行扑火安全要求，突出飞行安全监管，稳妥有序组织扑救，坚决防止人员伤亡；强化火场安全管控，及时果断疏散群众，全力保护重要设施。

据了解，截至目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共出动2230余人全力扑救雅江县、康定市森林火灾，其中，四川森林消防总队950余人、云南森林消防总队750余人、四川消防救援总队530余人；应急管理部南方航空护林总站已投入8架直升机，周边省份航空救援直升机已做好增援准备。

秦皇岛中院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例

运用司法裁判引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河北法治报讯（记者 刘波）3月15日，秦皇岛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甄选5例涉及销售假药、医美服务、网络消费、教育服务、房屋买卖等类型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进行了发布。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赵某销售假药案、苏某与某日化经营者医美合同纠纷案、白某与杜某某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石某与某教育咨询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林某与某房地产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对上述五个案例，法院根据审判经验，分别做出了维权指引，对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或服务时应注意的事项、证据的收集与保存、产生争议后的解决途径等方面给广大消费者提出建议。

据了解，秦皇岛中院

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及时高效化解消费者权益纠纷，积极营造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的法治环境，2023年共受理涉及消费者权益的民事案件753件。其中，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数量增长迅猛，收案107件，反映出随着消费方式和消费模式的变革，消费类纠纷也呈新型化特点。同时，随着旅游市场的快速复苏，涉旅游经营主体安全保障义务纠纷大幅增长，达到87件。此外，近三年该院共审结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生产、销售假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非法经营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刑事案件24件58人，有力打击了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犯罪活动。



日前，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检护民生”“检察护企”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受邀的12个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依次参观了该院“暖风徐来”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室、“行刑衔接”检察监督办公室、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二楼综合展厅，在讲解人员引领下，近距离了解了徐水区检察院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在“四大检察”各领域、全过程能动履职，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生动检察故事。

王颖娜 摄



滦州检察院：以能动履职“硬举措”打造法治化营商“软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 河北政法在行动

□ 河北法治报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王敬朝

滦州市人民检察院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积极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以能动履职“硬举措”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软环境”。

点对点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近日，我们在办理高某等人侵犯某高速公路集团公司财产权案时，仅用4天时间就从严从快作出批准逮捕决定，被害单位对检察机关依法高效履职、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高度赞扬。”滦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梁胜伟介绍说。

近年来，滦州市检察院持续加

大涉企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和办案质效，不断健全完善涉企案件检察履责方式，强化法治保障，重点打击针对企业实施的盗窃、职务侵占、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

“我院在办理李某等人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时，注重加强检察环节打击力度，深挖彻查犯罪线索，力求案不漏人、人不漏罪，依法追诉职务侵占犯罪事实2起，涉案金额近900万元，追诉指控得到法院判决支持。”梁胜伟说。

同时，该院坚持精准施策，加大追赃挽损工作力度，办理的荣某等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通过督促嫌疑人退赔、监督侦查机关追缴等方式，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近14万元，最大限度保护

企业合法权益。

心贴心助力企业合规经营

为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引导企业守法合规经营，滦州市检察院牵头与市工商联、税务局、应急管理局等8家市直单位联合成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促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走深走实；为滦州市40余名青年创业协会成员、青年创业者开展涉案企业合规专题法治宣讲，拉近企业与检察机关的距离，有效提升了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2023年以来，该院对符合条件的4家企业办理企业合规案件2件，制发涉企检察建议2份，助力涉案企业经营重回正轨、轻装上阵。

面对面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近段时间以来，我院相继走访了几家传统的钢铁生产工业企

业，帮助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方面规章制度，帮助企业筑牢安全生产、绿色发展防线。”梁胜伟向记者介绍。

与此同时，该院还走访了河北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唐山某商贸有限公司等服务企业，从企业重点关注的知识产权保护、内部腐败治理、税务管理等方面“对症下药”，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8次。

此外，该院还依托专项涉企普法活动，针对不同性质企业“定制”走访方案，帮助企业对常见法律风险进行“专业排雷”。同时，设立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待室、检察长接待室，企业家可以通过控告申诉窗口、12309检察服务平台等途径约见检察长。

2023年以来，该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共与企业家交流5次，帮助企业解决涉法涉诉、劳动用工等问题3件，有效化解了企业矛盾纠纷。



3月12日下午，魏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到魏县东代固镇东代固村、棘针寨镇仁里村、双井镇刘深屯村开展实地调研，重点对环城水系、东凤渠、漳河的堤坝安全、河岸保护、河道内影响行洪障碍物等情况进行巡查，通过与河长办公室负责人深入交流，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实现“水清、河畅、岸绿”的目标。

韩晗 刘琪 摄